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2018年4月1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7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四、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36,994.04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881.56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五、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购置飞机等大额资本支出，航空公司普遍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70%、88.83%、86.21%及83.50%，发行人借款总额分别为240.67亿元、260.28亿元、242.93亿元和245.83亿元。2010年国航增资入主深圳航空，对深航历史的财务情况进行梳理，将深航以往的债务一并清理、审慎计提，经审计后，2009年末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77亿元，导致其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3.12亿元，各项减值项中，其他应收款的占比最大，为36.76亿元（其中坏账准备共计31.80亿元）。中国国航入主深圳航空后，保持深圳航空稳定经营，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净利润的持续积累，深圳航空的资产负债率快速下降，但发行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之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九、发行人2014~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2331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405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尽管上述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表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务报表期间发行人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但强调事项中指出的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未来部分或者全部转回的可能性仍将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十、发行人本次债券于2017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5号文核准，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起息日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每一期债券名称将由“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修改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未做变更，将继续有效。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注册名称：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法人代表：宋志勇

设立日期：1989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812,500,000元

实缴资本：812,500,000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518128

工商登记号：4403061036537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屈轩

电话：0755-23166875

传真：0755-22631679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经批准的长、短、国际定期或不定期客、货、邮、行李运输；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飞机维修及零配件制造、航空运输有关的服务；航空客运机票销售；粮油、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航空意外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险，经营深圳管审证字第195文规定的进出口业务；航空配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90103）。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1290H

互联网址：www.shenzhenair.com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股东决定。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5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9亿元（含19亿元）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间可双向互拨，其中品种一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间可双向互拨，其中品种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二）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23日。

（十四）起息日：自2018年4月24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六）付息日：

品种一：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1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的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2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品种二：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七）兑付日：

品种一：2021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1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2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品种二：2021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八）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九）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债券受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8年4月19日
簿记建档日	2018年4月20日
发行首日	2018年4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8年4月23日~2018年4月24日
缴款日	2018年4月24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志勇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联系人：	屈轩、刘志坤
联系电话：	0755-23166875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传真：	0755-22631679
邮政编码：	518128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	赵鹏、焦希波、钱程
联系电话：	010-85130719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B座2层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敏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	康乐、盛晓冬、王迪、何广瑞
联系电话：	8610-66229145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传真：	8610-66578961
邮政编码：	100032

（三）分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姚贺
联系电话：	010-5931296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2层
传真：	010-59312908
邮政编码：	100033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签字律师：	张天骐、杨晓荃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邮政编码：	100020

（五）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齐
签字会计师：	房昊、林启兴
联系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755-25473347
传真：	0755-82668930
邮政编码：	51800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签字分析师：	郭世瑞、刘春天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4楼
联系电话：	021-80102475
传真：	021-80109030
邮政编码：	20001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	赵鹏、焦希波、钱程
联系电话：	010-85130719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B座2层
传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银行账号：	749770275891
联系人：	邓丽
联系电话：	0755-2233005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邮政编码：	518128

（九）债券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人：	汤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13层
联系电话：	021-68809228
传真：	021-68807177
邮政编码：	200120

（十）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总经理：	高斌
联系人：	王博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	021-68870172
传真：	021-68870172
邮政编码：	200120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股东的有力支持

深圳航空控股方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最终控股方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东背景实力极强，能够在内部管理及资源共享等方面给予深圳航空较大力度的支持。2010年4月中国国航与深圳市政府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明确把深圳航空发展成为以深圳为主运营基地、航线网络覆盖亚洲及洲际的大型网络航空公司，未来中国国航有望在业务运营方面给予公司更大支持。

（2）珠三角较强的腹地经济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公司以深圳和广州作为主运营基地，依托珠三角区域较强的经济实力及其积累的高端商旅客户群体，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未来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运营情况有望进一步提升。

（3）领先的行业地位和较高的运营管理效率

从业务量上看，公司在国内航空公司中位列第五，在地方性航空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深圳航空飞机机型单一且机龄较短，维修及运营成本较低，运营管理效率较高。

2、关注

（1）公司财务杠杆比率较高，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83.50%和75.56%，普遍高于同行业水平。同时，公司未来几年仍将面临飞机购置、基地建设以及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所带来的大量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系公司主要成本之一，国际原油市场的供求关系、地缘政治等因素对航油价格的影响长期存在，若未来国际油价回升，将对公司运营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汇兑风险

公司美元债务占比较高，2015年以来人民币贬值压力加大且公司未使用金融工具予以对冲，造成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中的汇兑损失增至10.95亿元；2017年1~9月，公司汇兑收益6.03亿元，汇率波动风险值得关注。

（4）或有风险

近期公司涉及诉讼较多，包括空难赔偿、应收账款回收、败诉赔偿金以及败诉损失等，上述事项或将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

（三）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合计309.1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166.93亿元，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142.24亿元。公司凭借区域地位和影响力、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并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业务合作。由于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可积极利用银行授信额度进一步调整财务结构，适时使用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在加强流动性管理的同时，不断提升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

（二）近三年及一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到期债券均已按时、足额向投资者支付了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表2-3-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全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票面利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3-04-09	2014-04-09	7.00	4.33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4-10-16	2015-10-16	5.40	4.69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2-19	2015-12-19	1.00	5.47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03-18	2016-03-17	6.00	5.27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11-25	2016-05-23	5.00	3.0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10-14	2016-07-10	5.00	3.3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10-29	2016-07-25	5.00	2.9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01-15	2016-10-11	5.00	2.6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5-11-18	2016-11-18	5.00	3.4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02-24	2016-11-20	5.00	2.7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05-26	2016-11-22	5.00	2.6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03-11	2016-12-06	8.00	2.7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07-14	2017-01-10	5.00	2.63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04-18	2017-01-13	7.00	3.2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07-28	2017-04-21	5.00	2.7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16-06-17	2017-06-17	6.50	3.09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10-27	2017-07-21	5.00	3.0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16	2017-07-28	5.00	3.08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16	2017-08-04	5.00	3.1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11-14	2017-08-11	5.00	3.2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12-01	2017-08-18	3.00	3.68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6-12-01	2017-08-26	5.00	3.68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11-06	2017-11-06	7.00	4.5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1-19	2017-11-19	1.00	5.5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12-19	2017-12-19	4.00	5.60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7-11-01	2018-03-24	6.00	4.73

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如下：

表2-3-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全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票面利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7-07-25	2018-04-21	6.00	4.15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12-11	2018-12-11	10.00	3.4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8-04-04	2018-09-27	5.00	4.6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3-14	2021-03-14	5.00	5.27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9亿元，占公司截至2017年9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3.61%。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2-3-3；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9月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流动比率	0.14	0.12	0.17	0.18
速动比率	0.13	0.11	0.16	0.16
资产负债率（%）	83.50	86.21	88.83	89.70
利息保障倍数	4.05	2.57	2.02	1.9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法人代表：宋志勇

设立日期：1989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812,500,000元

实缴资本：812,500,000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518128

工商登记号：4403061036537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屈轩

电话：0755-23166875

传真：0755-22631679

所属行业：航空运输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内定期、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经批准的长、短、国际定期或不定期客、货、邮、行李运输；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飞机维修及零配件制造、航空运输有关的服务；航空客运机票销售；粮油、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航空意外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险，经营深圳管审证字第195文规定的进出口业务；航空配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090103）。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1290H

互联网址：www.shenzhenair.com

（下转B12版）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公大楼）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签署日：2018年4月13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5号”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4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4、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804,818.80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83.5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881.56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第一年末和第二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两个品种之间双向互拨。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3.80%-5.30%；品种二：4.00%-5.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间可双向互拨，其中品种一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共设两个品种，两个品种间可双向互拨，其中品种一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和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请参见发行公告。

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4月23日。

14、起息日：自2018年4月24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6、付息日：

品种一：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1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的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2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品种二：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兑付日：

品种一：2021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1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2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品种二：2021年4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8、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和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